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本公司）于2021年3月9日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，于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表决监事9名，实际表决监事9名，总有效表决票为9票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》。

同意：9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》。

同意：9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》。

同意：9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三项报告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汇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3月12日